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交易对方徐良、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四方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的乾照光电的股权比例从0%增长至7.09%（仅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未持有乾照光电股票，持股比例为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徐良	-	-	23,361,547	2.84%
德盛通	-	-	15,175,005	1.84%
博源投资	-	-	12,234,738	1.49%
宝思蓝	-	-	7,550,603	0.92%
合计	-	-	58,321,893	7.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义务披露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